

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（修訂中）

8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（87）文（一）字第87031487號函核備

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
89年8月16日教育部台(89)文（一）字第89100452號函備查

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92年4月17日教育部台文（一）字第0920054623號函備查

92年10月1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2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文（一）字第0920164575號函備查

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6年6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91379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合乎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之外國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招收之外國學生，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，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前項招生名額，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事宜，由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」辦理。
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」由參與招生之系所代表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，招生時程及申請者所需繳交資料，規定於招生簡章中並上網公告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成績評定項目、方式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招生系所訂定於招生簡章中，並經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」核定公佈。
外國學生錄取名單，由各招生系所初審，並經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」核定後公佈。
所有應試申請資料須妥於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六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，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，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。
- 第七條 外國學生可申請選讀本校課程，其選課與註冊繳費，皆比照正式生，修讀科目成績合格，得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。

- 第 八 條 外國選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，取得正式生學籍後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
-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一 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，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
- 第 十二 條 申請者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錄取名單公布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到申請者申訴書日起 30 日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以上處理程序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，修訂時亦同。